

兒童網站 106 年度小桃子資訊教育推廣活動-第 1 期徵件主題與說明

活動網站：<http://tyckids.ymps.tyc.edu.tw/>

徵件日期：106/04/01 起至 106/04/30 止

數位說故事：國小低年級組(小學 1-2 年級)

品格百分百

品格是比優秀更重要的事，品格教育就是要讓我們學習認識良善、喜愛良善、表現良善的行為，請以「品格百分百」為主題錄製精彩的故事講稿，限時 3 分鐘。

電腦繪圖：中年級組(小學 3~4 年級)、高年級組(小學 5~6 年級)、國中組(國中 7~9 年級)

未來世界

大家有沒有想過到底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是 100 年後的人類世界又會變成什麼模樣呢！？是車子滿天飛舞？還是機器人到處趴趴走？請使用電腦繪圖工具軟體發揮你的想像力，繪製一幅「未來世界」的想像作品。

程式設計：中年級組(小學 3~4 年級)、高年級組(小學 5~6 年級)、國中組(國中 7~9 年級)

傳統節慶、風土民情

請使用 Scratch 2.0 製作出與台灣傳統節慶或各地特有風土民情相關的遊戲或動畫作品。參選作品須加註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 CC BY-NC-ND 3.0 TW)圖示 授權圖片下載 URL: <https://goo.gl/Ype2VF>



兒童網站 106 年度小桃子資訊教育推廣活動徵件類別與參選作品規格與甄選方式說明

一、徵件類別與參選作品規格

(一)電腦繪圖

- 1、依據徵選主題，以電腦繪圖軟體(任一種繪圖軟體皆可以，不得使用圖庫創作)，作品須為原創作品，上傳檔案格式限 png 或 jpg，解析度 1024*768 像素。
- 2、參選者每人每期按就讀年級限投 1 篇作品。
- 3、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網路發表、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稿活動或補助申請
- 4、參選作品須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 CC BY-NC-ND 3.0 TW)。

(二)程式設計

- 1、依據徵選主題說明與程式版本，以圖形化程式語言(如 Scratch)，輔以圖形與文字完成設計創作，檔案格式需與公告版本相容。
- 2、參選者每人每期按就讀年級限投 1 篇作品。
- 3、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網路發表、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補助申請案。
- 4、參選作品須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 CC BY-NC-ND 3.0 TW)。

(三)數位說故事

- 1、依據徵選主題進行原創故事創作，參選者以手機或個人電腦等進行錄製，時間長度以 3 分鐘為限，檔案格式為 MP3 格式(128-320 Kbps)。
- 2、參選者每人每期按就讀年級限投 1 篇作品。
- 3、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網路發表、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件活動或補助申請案。
- 4、參選作品須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 CC BY-NC-ND 3.0 TW)。

二、參選資格與徵選方式

(一) 參選資格與限制

- 1、參選資格：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國小學生。
- 2、每徵件類別每人限參選 1 件作品(依照就讀年級與主題投稿)，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加徵稿活動。
- 3、參選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自外國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違者自負相關責任。

(二)徵選組別與資格對象

1、電腦繪圖

- (1)中年級組(小學 3~4 年級)
- (2)高年級組(小學 5~6 年級)

(3)國中組(國中 7~9 年級)

2、程式設計

(1)中年級組(小學 3~4 年級)

(2)高年級組(小學 5~6 年級)

(3)國中組(國中 7~9 年級)

3、數位說故事:國小低年級組(小學 1-2 年級)

二、徵選方式：

1、報名方式：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小桃子資訊教育推廣活動網站提供之註冊使用者功能完成網路註冊，參賽者逕將作品上傳至網站。

2、徵選主題與時間：每期主題公告於網站，共分 3 期，截稿時間分別為每年 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止(按：每期實際徵件日期由教育局網站公告實施)。

三、評審遴聘與評分標準

(一)評審遴聘：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專家評審，負責參選作品主題擬定與評審相關事宜。

(二)評分標準

1、電腦繪圖：「構圖意象」佔 40%、「色彩結構」佔 40%、「電腦工具應用」佔 20%。

2、程式設計：「創意性」佔 40%、「完整性」佔 30%、「技巧性」佔 25%、「創用 CC 標示」佔 5%。

3、數位說故事：「主題結構完整性」佔 50%、「創意趣味」佔 40%、「技術」佔 10%。

四、獎勵辦法與評選公告

(一)獎勵辦法

1、依「電腦繪圖」、「程式設計」、「數位說故事」3 類，各組評選佳作 20 名，每名致贈圖書禮券新臺幣 300 元整。

2、各組參選作品若未達 20 件，獎項則依實際參賽作品數量給獎；另若作品未達一定水準，亦得經評審裁定減少佳作數額。

(二)評選公告

每期作品於截稿次月(每年 5 月、8 月、12 月)完成評審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將入選佳作名單暨獎勵送請各校轉頒，並公告入選名單暨作品於網站；獲獎之投稿作品無條件提供教育用途使用(創用 CC 授權)。